

威海市统计局等 5 部门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推动“四上”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威统字〔2021〕25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推动“四上”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威海市商务局

威海市统计局

2021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推动“四上”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

为加快壮大全市“四上”企业数量规模，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升级为“四上”企业，夯实“四上”企业纳统基础，以高质量纳统精准反映高质量经济发展水平，

持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推动“四上”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。

一、奖励措施

对于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“联网直报”平台中的“四上”企业，市级财政按企业所属行业给予一定奖励。

1、工业：对首次纳统的企业，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；对纳统后第一年、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最高再给予5万元奖励。

2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企业（含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）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年度首次纳统的企业（含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），最高给予2.5万元奖励。

3、服务业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企业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年度首次纳统的企业，最高给予2.5万元奖励。

4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对年内首次纳统的企业，最高给予2.5万元奖励。

对于符合统计方法制度要求，通过整合散户资源，实现集约化经营方式，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从事农产品、海产品“产销+购销”经营模式的新增企业，按行业类别视同首次纳统单位，享受上述奖励扶持。鼓励各类市场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型企业协调发动场内单位纳统，年内纳统单位达到10户（含10户）以上的，可参照行业类别视同首次纳统单位，享受上述奖励扶持，并可在不同年度内重复享受奖励。

二、考核措施

强化考核督导，将“入库纳统工作”考核列入《2021 年度区市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标准》中第十三部分：督促落实。组织对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入库纳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价，按照新增首次纳统企业数量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各区市、开发区得分。

三、奖励政策申报条件

（一）达到“四上”企业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“联网直报”平台，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数据，台账基础性工作达到规范要求。

（二）企业、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企业符合我市产业、环保、安全等政策且成长性好，纳统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（四）若企业享受过此项政策后被退库再次入库纳统的，不再享受此奖励政策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政策期内，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企业升规纳统。奖励资金实行归口管理，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商务等部门分别负责服务业、工业、建筑和房地产业、批零住餐等首次纳统企业奖励资金的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以及绩效评价等。统计部门负责向归口部门提供“四上”新增纳统企业名单，各相关部门根据名单，结合年度预算安排，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财政部门。政策兑现原则上采取“免申即享”，确需企业提交申报资料，由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需要，拟定实施细则，及时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抓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纳统就是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，加大对本区域、本行业新增“四上”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，不断做大全市经济基础，同时要严格把关、择优纳统，从根本上提高全市经济发展质量，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实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管理和督导作用，各司其职、协同发力，发改部门牵头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工信部门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住建部门负责资质内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，商务部门负责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。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企业收到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尽快将支持升规纳统奖励政策传达到企业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了解政策，充分享受政策，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各方参与、积极配合、齐抓共管、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。

六、其他

《威海市推动“四上”企业纳统奖励政策措施》自2021年11月1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“四上”企业标准

附件

“四上”企业标准

一、规模以上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二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，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。

三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，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。

四、规模以上服务业：（一）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；（二）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；（三）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
五、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六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